股票代码:600284　　股票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18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15年3月3日, 公司发出将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15),现进行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 月21日下午2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35号裕景大饭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 月21日

至2015年4月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借款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债券类产品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2 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3月3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已于2015年4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8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4	浦东建设	2015/4/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有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与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4楼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206677-207、209

邮编:200120　　传真:(021)68765759

(五)登记时间:2015年4月1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00至3:00

(六)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借款额度的议案			
7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债券类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284　　股票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19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存量资金做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优先选择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业务关系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合作,灵活安排存款期限,对存量间歇资金采用结构性存款方式来提高其收益,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周转情况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29日公告的《浦东建设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期利用存量资金做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控股子公司诸暨浦越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收益率区间【0,4.85%】	2015年1月8日	2015年4月9日	否
2	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利多多结构性存款	1,500	收益率4.20%	2015年1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	否
3	控股子公司诸暨浦越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收益率区间【0,4.85%】	2015年1月22日	2015年3月26日	否
4	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利多多结构性存款	4,000	收益率4.00%	2015年2月17日	2015年3月23日	否
5	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利多多结构性存款	7,000	收益率4.70%	2015年3月13日	2015年4月15日	否
6	控股子公司诸暨浦越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	收益率区间【0,4.80%】	2015年3月12日	2015年4月16日	否
7	母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固定收益率:2.6%,浮动收益率1.5%	2015年1月23日	2015年2月26日	否
8	母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收益率区间【0,4.90%】	2015年1月29日	2015年3月5日	否
9	母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收益率区间【0,4.85%】	2015年1月27日	2015年3月3日	否
10	母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收益率4.70%	2015年3月18日	2015年4月20日	否
11	母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利多多结构性存款	10,000	收益率4.70%	2015年3月20日	2015年4月22日	否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做银行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使用该资金做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做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实施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截至披露日,201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为人民币79,5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25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已停牌。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期间,2014年12月14日,公司与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十一位股东签署了《意向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披露的公告;2015年2月9日,公司与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十一位股东以及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披露的公告。

2015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1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5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公司于2015年1月24日、2月17日、3月24日披露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2月17日、3月21日披露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15年3月21日披露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为加快推进本次重组计划, 公司已与国内一家涉及移动通讯的公司就资产收购事宜基本达成一致。目前,公司正在抓紧对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A股600695　证券简称:A股绿庭投资　编号:临2015-013

B股900919　　B股绿庭B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募集股权基金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 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 届时本公司将针对拟募集股权基金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 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冬青、杨雪峰

联系地址:上海市宜山路810号10楼

电话:021-34225027、34225030

传真:021-60200779

邮件:yangxf@greencourtinvestment.com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5-03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阳泉煤业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盈利补偿方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0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 披露了《关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盈利补偿方案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依据本次转增方案,本公司在全面充分考虑其他股东整体收益的基础上,拟以本公司目前除阳煤集团外其他股东的持股量902,909,020股为基础, 按照每10股转增3.2股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定向转增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1,467,856,020股增至1,756,786,906股,除阳煤集团之外其他股东的持股量将由902,909,020股增至1,191,839,906股,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比将由61.51%增至67.84%。

阳煤集团放弃转增的股份数量为180,783,040股,折合市值(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5.96元/股计算,均价计算方式=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成交量)高于阳煤集团应补偿的本公司2014年度盈利差额530,360,014.69元。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15-021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308号)。公司现就意见函回复公告如下:

一、行业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基建、房地产、物流等,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务收入 715.13 亿元,其中铁路工程和其他工程业务收入占64.05%;房地产收入占 3.61%;物资销售及其他收入占 32.34%。现有关行业经营情况需公司予以详细说明。

㈠铁路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铁路工程和其他工程营业收入分别为134.23亿元、323.78 亿元,其中铁路工程收入同比下降 18.86%,毛利率为-1.85%,比上年减少4.05个百分点。请结合铁路工程整体行业情况及公司的具体项目情况,详细说明公司本年度铁路工程毛利率下降至负数的具体原因,以及公司改进铁路工程业务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

回复:

1.公司本年度铁路工程毛利率下降至负数的具体原因

2014年,因公司铁路处于收尾阶段的项目多达25个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成本已按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铁路项目的变更索赔等需要的时间较长,因在2014年末该金额无法可靠估计,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和建造合同准则,暂未增加该部分收入,所以导致2014年度铁路工程毛利率下降幅度大。在以后年度,公司将按实际取得的变更索赔金额增加收入。

2.公司改进铁路工程业务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

一是公司已加强对收尾项目的管理,指定专人负责进行清理,加强与业主的沟通,及时组织变更索赔的确认工作;二是公司全面推进企业深化改革和项目精细化管理,加大对物资、设备、材料、资金的集中管理力度,有效控制成本;三是公司根据目前铁路项目中标金额大小,已改变管理模式,减少管理层级,切实降低管理成本。

㈡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营业收入 25.8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15%。公司存货中房地产开发成本 54.34 亿元,房地产开发产品23 亿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公司子公司中铁二局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年实现营业收入309,133.5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32%;净利润 22,606.79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 61.26%,为公司重要利润来源。请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性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房地产》第二条的要求,结合房地产行业总体形势和当地市场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房地产储备、房地产销售等明细情况,并说明房地产相关项目运营情况是否正常? 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说明不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回复:

1.公司房地产储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土地4492亩,已开发总建筑面积523万平米,项目计划总投资269亿元,总可售面积358万平米(已取得预售证),累计签约面积218万平米,累计结转面积175平米,未开发的土地1943亩。

2.房地产销售等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工18万平米,在建面积91万平米,竣工面积61万平米。公司主要开发项目(不包括处于前期规划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项目进度	权益比例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2014年度开工面积	2014年度在建面积	2014年度竣工面积	持开发面积	2014年度签约面积	每平米售价(元)	累计签约面积	当期结算面积	累计结算面积
1	自贡城木林	四川自贡市	在售	100%	81,891	52,013	303,137	303,137		97,854			31,564	4,706	232,915	9,096	181,080
2	新界1-4期及地铁3号线	成都市武侯区	在售	100%	211,935	155,157	413,410	379,046	-	2,866	-	-	4,997	8,312	344,289	9,611	346,026
3	青城365宅院	四川都江堰	在售	100%	28,000	129,521	62,850	45,520				19,211	970	7,941	42,994	1,947	42,578
4	花水湾项目	成都大邑县	在售	100%	78,019	172,913	101,440	93,293			17,692	299,381	6,380	8,357	40,109	4,423	36,053
5	马克公馆	成都市成华区	在售	51%	98,907	38,521	179,773	168,156		179,773	79,738		23,643	7,380	61,566	45,534	45,534
6	新界五期	成都市武侯区	在售	100%	49,402	26,892	71,477	61,169	-	-	71,477	-	11,181	11,443	38,264	35,039	35,039
7	龙都项目	四川达州市	在售	100%	760,000	580,222	1,536,664	321,390				1,199,329	5,877	6,098	164,379	7,527	159,270
8	贵州锦隆	贵州贵阳市	在建	70%	78,831	47,120	262,545	186,689	76,154	88,014		174,531	22,954	4,318	23,582		
9	西都英华	成都市郫县	在售	100%	244,725	243,321	563,204	532,042		144,007	100,342	138,334	66,571	5,900	322,528	137,154	264,541
10	月映长滩	成都市温江区	在售	100%	378,742	418,943	318,387	214,117	101,882	101,882	72,802	224,692	21,948	6,764	156,272	23,739	122,333
11	东山国际	成都市龙泉驿区	在售	70%	420,063	261	979,136	936,592	-	298,670	237,779	315,042	80,100	6,415	428,474	121,556	200,136
12	蜀都项目	成都市金牛区	竣工	100%	171,965	238,907	318,230	318,230	-	-	-	-			315,735	788	314,924
13	青锋置业	四川都江堰	在售	100%	89,103	130,096	124,253	20,277	-	-	30,235	94,018	4,453	8,847	5,146	2,882	2,882
合计					2,691,583	2,233,886	5,234,506	3,579,658	178,036	913,066	610,066	2,464,539	280,638		2,176,255	399,296	1,750,395

3.房地产相关项目运营情况

2014年,公司在保证新开盘项目去化率的同时,坚持去化库存,积极调整营销模式,全年实现销售面积28.06万平米,销售合同额17.94亿元,销售回款21.55亿元,本期结转面积40万平米,销售毛利率30.9%。

4.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不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房地产存货价值77.34亿元,其中可售开发产品23亿元,在建开发成本54.34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资产减值规定,公司对每一个开发项目按照内控流程对存货都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目前市场均价测算可售产品价值远远超过存货价值,即不存在减值,故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㈢物资销售及其他业务

本期公司物资销售及其他业务收入为231.28亿元, 请补充披露公司物资贸易的主要品种及销售金额、前五名采购对象及销售对象名称,以及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回复:

1.公司物资贸易的主要品种及销售金额

2014年公司物资贸易的主要品种有:钢材、钢坯、生铁等钢铁产品;煤炭、矿石等生产钢材的原料;锌锭、铜、铝锭等贵金属;水泥等。

主要产品销售金额为:钢铁产品146.38亿元,生产钢材的原料33.27亿元,贵金属38.98亿元、水泥2.30亿元。

2.前五名采购对象及销售对象名称

前五大采购对象: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重庆市达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超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春兴特种钢有限公司。

前五大销售对象:深圳龙兴佳广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凡之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海口国能商业有限公司、黑龙江中投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攀枝花市鼎颂贸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其他收入主要有:EPC收入43,988万元、钢结构收入10,442万元、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8,678万元、物业收入5,705万元、代理销售收入3,300万元、出租收入3,046万元、技术、服务咨询收入1,678万元、BOT运营536万元、矿业开采575万元、其他收入14,767万元。

二、关联交易

2014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65.38 亿元,实际发生较 2014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增加 36.43 亿元,且该增加部分占 2013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52.94%,请详细说明该等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原因,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以及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回复:

1.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原因

公司每一年的关联交易是根据现有的施工任务和经营计划及已签订的机械设备购置合同进行预计的。每年新中标项目中属于关联交易的金额要待每季度末之后才能取得业主的确认,且金额预计具有较大差异;同时2014年公司挂牌转让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时,受让方为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因公司在神佳米高速公路承担了施工任务, 构成了关联交易, 增加了关联交易10.92 亿元,这也导致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较年初预计金额出现较大突破,公司在2015年1月13日发布了《关于完成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5-001号)披露了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原则为:关联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或根据国家定额单价执行,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条款。

3.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因公司关联交易源于建筑施工企业的行业特殊性,且建筑领域市场化程度高,主要采取招投标、拍卖挂牌方式,竞争环境公平、公正、公开,合同价格公允透明,并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保障,交易价格公允。

4.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规范的合同,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或按市场化价格执行,其关联交易合同的履行不会发生重大争议或纠纷。

三、债务重组损益

本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重组损益为 4569.59万元, 其中子公司中铁二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以修改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 确认利得 3219.59 万元;子公司中铁二局瑞隆物流有限公司以债务豁免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确认利得 1350 万元。请详细说明该等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况及债务重组利得的确认过程。

回复:

1.公司子公司中铁二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以修改债务条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减免债务本金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共涉及债务247笔,原值1.91亿元,经过重组获得收益3,219.25万元

2.公司子公司中铁二局瑞隆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并收到7,000万元预付货款,但因上游供应商不能发货,导致违约,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急于收回现金,后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中铁二局瑞隆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银行电汇方式退还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650万元后, 该《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效力终止,且双方在《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下的债权债务即告全部清结,互不承担其他任何义务和责任。 故中铁二局瑞隆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据此确认了债务重组收益1,350万元。

四、应付票据

本期末,公司应付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5.4 亿元,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02.95 亿元,均比上年有所增长。请结合公司经营模式,详细说明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长的原因,该等应付票据是否具有真实贸易背景,主要交易对手方及其余额,以及交易对手方是否属于《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

回复:

1.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长的原因

公司为有效降低财务费用,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导致2014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增长。

2.应付票据是否具有真实贸易背景

公司应付票据都具有真实贸易背景。

3.主要交易对手方及其余额

公司主要交易对手方为钢贸企业,2014年末未到期应付票据超过5,000万元的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141,000	-	141,000
2	深圳市超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	-	130,000
3	重庆市达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4,000	-	104,000
4	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5	唐山市春兴特种钢有限公司	65,800	-	65,800
6	重庆扬子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62,000	-	62,000
7	唐山安泰钢铁有限公司	55,000	-	55,000
8	四川其亚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46,640	-	46,640
9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文安钢铁有限公司	43,000	-	43,000
10	深圳市达建源贸易有限公司	35,000	-	35,000
11	西藏润海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	30,000
12	成都达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5,000	25,000
13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	20,000
14	成都澳鑫隆实业有限公司	6,000	10,000	16,000
15	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	15,400	-	15,400
16	成都宝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000	8,000	13,000
17	成都川通实业有限公司	11,400		11,400
18	成都恒利捷物资有限公司	4,000	7,000	11,000
19	河北华能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10,000
20	深圳市海润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21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10,000
22	四川省远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3	成都福名贸易有限公司	4,000	5,000	9,000
24	成都润成物资有限公司	9,000	-	9,000
25	成都市阿钢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9,000	9,000
26	四川永旺长鑫贸易有限公司	9,000	-	9,000
27	北京航天中宏科技有限公司	7,000	-	7,000
28	云南达建道桥物资有限公司	6,500	-	6,500
合计		959,740	54,000	1,013,740

4.交易对手方是否属于《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与《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交联方进行了核对,交易对手方不属于《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编号:2015-009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时报网发表了题为《中炬高新预付款乱象频现》的“网评”(以下简称:“网评”),质疑公司“预付款交易或是明显超出合理范围、或是涉嫌构成虚假交易。超高价预付拿地的困惑”。

● 针对该“网评”内容,公司进行核实后确认:公司相关交易真实,交易定价合理,款项收支正常。

一、报道简述

2015年4月14日,该“网评”称:公司与中山市中炬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公司”)的交易标的定价过高;公司与中山市苏杨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杨公司”)的预付款交易被频繁取消,上市公司资金被无偿占用。

二、澄清声明

经公司核实,认为“网评”内容与事实不符并存在重大差异。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一)与再生资源公司的交易情况

1、2013年4月,公司与再生资源公司签订购地合同,公司预付款项1000万元;后由于对方原因合同中止, 再生资源公司退回公司预付款1000万元, 并支付违约金121万元;

2、2014年4月, 子公司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汇合创”公司)与再生资源公司签订购地合同,中汇合创公司预付款项1000万元,目前合同尚在执行中;

3、2014年10月,公司与再生资源公司签订购买资产合同,公司预付款5600万元,购买的标的是再生资源公司位于火炬开发区濠泗村的工业厂房一栋, 厂区内厂房及办公楼总面积12900.05平方米,使用土地面积78.24亩,经中介机构评估,公司应支付的总价款是6242.43万元(合同标的的定价参考中介机构的评估值,其中,土地计算单价60万元/亩,厂房及办公室计算单价1200元/平方米)。再生资源公司在资产出售时承诺将汽车拆解业务的相关经营许可让公司承包使用(具体事宜另行商议)。目前该合同尚在执行之中。

2013年10月,火炬开发区同地段一幅工业地公开拍卖,面积3866.7平方米,成交总价571万元,折合每亩成交价98.447万元。

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高价拿地的情况。

(二)与苏杨公司的交易情况

1、2012年11月,公司与苏杨公司签订购地合同,公司预付款项2000万元;后由于对方原因合同中止,苏杨公司退回公司预付款20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220.5万元;

2、2013年2月,公司与苏杨公司签订购地合同,公司预付款项1500万元;后由于对方原因合同中止,苏杨公司退回公司预付款15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182.5万元;

3、2013年12月,中汇合创公司与苏杨公司签订购地合同,公司预付款项2000万元;后由于对方原因合同中止,苏杨公司退回公司预付款20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232.8万元;

4、2014年2月,中汇合创公司与苏杨公司签订购地合同,公司预付款项1500万元;目前该合同尚在执行之中。

2012年及2013年,公司(含中汇合创